

《2015年山頂纜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5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——

- (a) 就實施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方面，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使山頂纜車有限公司(下稱"纜車公司")同意放棄其擁有相關土地的現有批地契約，並由政府重新批出土地契約，當中加入經營山頂纜車的強制出租規定條款。倘曾作此考慮，請提供資料，述明決定不採用此方法的考慮因素為何。若不曾作此考慮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此方法，以及不推行此方法的原因；
- (b) 就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1B及11C條所述的必要處所及必要設備，當中"必要"一詞的定義為何，以及此定義是否獲纜車公司同意；
- (c) 就擬議的強制出租／出售安排，提供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案例，當中的擬議強制出租／出售安排被視為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下"事實徵用"財產的情況；及
- (d) 進一步補充資料(如有的話)，以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6月1日